

107 年度彰化縣衛生局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空間規劃及籌設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服務單位遴選公告事項

- 一、申請方式：自公告之起至 8 月 31 日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送達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地址：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截止收件日：8 月 31 日下午五點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二、簽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各據點設置完成。
- 三、服務單位資格以下列為限：
 -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服務單位之資格及應備文件經本局初審合格者，其所提服務計畫書由本局成立遴選小組辦理公開遴選，並通知遴選結果。
- 五、應備文件：
 - (一) 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 3.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4. 執業執照 5. 立案證明或 6.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三) 單位簡介。
 - (四) 服務計畫書：請註明申請之地區(鹿港鎮、社頭鄉、溪州鄉、二林鎮、線西鄉、芳苑鄉或福興鄉)。
- 五、服務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並編列頁碼，依序排列左側雙針裝釘(切勿膠裝)，內容至多 30 頁。封面應註明本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全銜、地址、電話、負責人及承辦人姓名及基本資料，內頁資料之項目及排列順序如下：

1. 組織結構之健全性

- (1) 工作人員數、資歷、專長、職務內容及具專業證照。(包括組織結構圖等)
- (2) 工作人員配置分工及督導機制運作。
- (3) 執行本計畫之人力專業性及配置情形。

2. 財務狀況

- (1) 財務狀況(包括最近二年之預、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自籌款證明等)及財產管理。
- (2) 經費籌措方式與能力。(含經費來源正當性與穩定性、捐款及徵信狀況、會計查核情形)
- (3) 本計畫之預算編列及收支經費概算表。
- (4) 具體表列日間照顧服務收費標準。

3. 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 (1) 受理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事項。
-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相關業務。

4. 計畫之可行性及成效性

- (1) 服務計畫內容具體明確。(包括辦理類型、服務區域、服務對象及內容、每日活動規劃等)
- (2) 工作方法能達成計畫目標及產生之效益。(請具體量化)
- (3) 服務流程規劃之適當性。(包括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申訴機制及個案權益保障)
- (4)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管理辦法、服務品質管理辦法、績效評估、收退費辦法、權利義務及隱私權維護(含服務契約)、計畫執行進度、招募服務人員方式、職前與在職訓練、人員福利制度等。
- (5) 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地點之說明。(含場地相關文件、規劃圖說及開辦或修繕期程)

5. 推展服務相關措施：如服務特色、創新服務、資源開發與運用、運用社會資源能力及單位本身可提供之資源或回饋機制。

六、遴選作業：

(一)方式：本案經簽奉核定後，公告於本局網站14日(含假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參加遴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將資格文件及服務計畫書乙式6份(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送至本局。

(二)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三)複審作業：

1.日期：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遴選會議並通知參加遴選單位。

2.召開遴選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遴選會議審核服務計畫書，並由參加遴選單位派員列席遴選會議，進行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遴選委員詢答，由遴選委員依甄選指標進行評審。

3.評審項目及權重：

(1)組織結構之健全:20分

(2)財務狀況與資源運用:10分

(3)過去相關服務經驗、績效及專業能力:10分

(4)計畫之可行性及成效性:50分

(5)推展服務相關措施、簡報內容及說明:10分

(四)錄取標準：採序位法。

委員依遴選項目評分表分別評定各遴選項目後予以總評分，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序位。各遴選委員以得分高低評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以遴選委員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次低者為序位第2，依此類推。並以評比平均分數在75分以上(含75分)，且序位最低者，為本局遴選辦理之單位。

八、遴選結果：本局以公文通知服務單位且公告於本局網站。

九、應辦事項：服務單位於設置期間，應參與本局舉行之空間規劃討論會議並依照相關法規向本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

十、辦理地點：

(一)以下為遴選場址：

1. 社頭鄉場地地址為：彰化縣社頭村員集路二段 409 號
（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
2. 溪州鄉場地地址為：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四段 570 號
（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
3. 二林鎮場地地址為：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11 巷 715 號
（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
4. 線西鄉場地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 957 巷 2 號
（彰化縣線西衛生所）
5. 鹿港鎮場地地址為：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復興路 423 號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
6. 芳苑鄉場地地址為：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194 巷 48 號
（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
7. 福興鄉場地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 51 巷 2 號
（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

（二）建議服務單位送件前先了解場所現況再予規劃評估送件。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後續開辦設施設備費向本局申請，並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費審查會議結果予以補助。